(主管機關名稱)暨所屬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對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草案意見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 | | | 意見內容 |
| 議題 | 項目 | 內容 |
| 給付 |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 | 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5年平均俸額」，之後逐年拉長1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15年平均俸額」。 |  |
| 調降退休所得上限及下限 | |  | | --- | | 分子：月退休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分母：本俸2倍  上限：(以35年為準) 先調降至分母ｘ75%，之後逐年調降1%，至60%止  ※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可採計40年，為62.5%  下限：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不予調降  甲案：25,000元  乙案：32,160元(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 |  |
|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1.分6年逐步全面廢除優惠存款制度：第1年優存利率降至9%；第3年優存利率降至6%；第5年優存利率降至3%；第7年優存利率降至0%，並領回全數本金。  2.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25,000元或32,160元)者，維持18%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按前述方案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止。 |  |
|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1.甲案：照前述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方案。  乙案：分年逐年調降優存利率：第1年優存利率降至12%；第3年優存利率降至10%；第5年優存利率降至8%；第7年優存利率降至6%。  2.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25,000元或32,160元)者，維持18%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其超過的部分，始按前述方案調降。 |  |
| **優惠存款金額**：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即從優逆算表)同步廢止，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按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 |  |
|  | 取消年資補償金 | 法案公布1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  |
|  | 調整月撫慰金制度 | 法案公布1年後亡故者，降低月撫慰金給付標準，改為月退休金之1/3；至於遺族擇領月撫慰金的條件如下：  1.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起支年齡延後至65歲；婚姻關係改為於退休人員亡故時累積存續15年以上。  2.刪除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月撫慰金規定（未成年子女維持原規定）。  3.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月撫慰金。  4.將月撫慰金和一次撫慰金之用語修正為「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 |  |
| 請領資格 |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 採單一年齡65歲 ，又公務人員設計5年過渡期間與85制之10年緩衝期指標數銜接。   |  |  |  |  | | --- | --- | --- | --- | | 退休年度 | 法定年齡(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 | | | 指標數 | 基本年齡 | | 107年 | 25年~未滿30年者為60歲。  任職30年以上者為55歲。 | 82 | 1.至少需年滿50歲  2.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60歲或55歲影響 | | 108年 | 同上 | 83 | | 109年 | 同上 | 84 | | 110年 | 65歲 | 85 | 1.至少需年滿55歲。  2.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60歲或55歲影響。 | | 111年 | 65歲 | 86 | | 112年 | 65歲 | 87 | | 113年 | 65歲 | 88 | | 114年 | 65歲 | 89 | | 115年以後 | 65歲 |  |  | | 有部分從國營事業轉任公務人員，當時考量退撫基金因為少子化因素(民國65年開始就出現少子化危機)及國家財政不佳，就不繼續補貼，造成破產機率大增，所以才沒有購買國營事業年資。  如此，退休制度再次更改，應立即調查昔日從國營事業轉任公務人員是否購買國營事業退休年資，才能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不致有損從國營事業轉任公務人員之權益。 |
| 警察、消防等危勞職務維持70制(15年+55歲)不調整。 |  |
| 搭配實施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扣減4%，最多提前5年) |  |
| 財源 | 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 | 自方案實施後，逐年提高1％，提高至15％時，應檢討是否再逐年提高至18％止。 |  |
| 制度轉換 | 年資保留 | 未成就退休條件而離職者，其年資保留至年滿65歲時領取，其未滿15年者，給一次金，滿15年以上者，給月退休金。 |  |
| 年資併計、年金分立 | 針對因在不同職域間轉換工作，致任職年資各未達請領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15年）者，設計「年資併計」（成就請領年金條件）、「年金分計」（分別給付）機制，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5歲）時，依規定請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 |  |
| 特殊對象 | 公營銀行（含中央銀行）13％優惠存款制度的改革 | 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97年1月1日前退休享有13%的員工優惠存款:為衡平計，13%優惠存款上限與利率應調降。 |  |
| 其他 |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 |  |